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本公告乃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近日有傳媒揣測本公司可能會發行債券。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管理層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的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管理層表示，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未償還借款為 66.53 億港元，全部涉及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的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收購事項有關的集資款項（相關內容見 2012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7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有關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H 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留意市況，希望可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若符合香港交易所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新融資或再融資機會出現時，董事會及管理層當會在合適時候考慮是否善加運用。對於是否進行任何新融資或再融資交易，董事會及管理層迄今尚未有任何承諾，亦不保證最後將會落實任何融資或再融資交易。若情況需要或適合，香港交易所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承董事會（不包括未能與之聯絡的范華達先生）之命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